



损害赔偿责任理论与司法实践丛书



丛书编委会主任 祝铭山

主 编 毛玉光

消费者权益



损害赔偿

人民法院出版社

D923.84

1

损害赔偿理论与司法实践丛书

消费者权益损害赔偿

顾 问 谢次昌

主 编 毛玉光

副主编 陈世贞 薛连兴 马春丽 穆 津
任建新

撰稿人 毛玉光 马春丽 陈世贞 姜丹明
薛连兴 桑昌峰 范晓东 张文发
姚德年 常宝生 王明河 丁明胜
王参军 鲁思斌 谭 红 陆国栋
田国兴 刘长锋 刘廷喜 林方秋
穆 津 刘明存 任建新 梁惠文
陈徽春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消费者权益损害赔偿/毛玉光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1

(损害赔偿理论与司法实践丛书)

ISBN 7-80056-910-1

I. 消… I. 毛… III. 消费者权益-侵权行为-赔偿-研究-中国 IV. 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1144 号

消费者权益损害赔偿

毛玉光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9.5 印张 489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0—8000 册

ISBN 7-80056-910-1/D·982

定价: 30.00 元

损害赔偿理论与司法实践丛书

编委会

主 任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执行主编 杨立新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厅长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年保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局长
丁寿兴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院长
于新年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
王卫星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干部学校
副校长、教授
王世勋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韶华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一庭庭长
毛玉光 国家开发银行法律事务局
白尊三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主任
孙际中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培训中心副主任
孙绍有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刘景一 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回沪明 原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总编
陈 旭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李玉臻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玉成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肖 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合振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何通胜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督导
组组长
李炳余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闵治奎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张时贵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
副主任
杨亚平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范春雪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
张步洪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干部
杨临萍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
定庆云 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
房绍坤 烟台大学法律系教授
郑 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索维东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姜丹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
赵学良 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
韩云萍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靳 军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鲍绍坤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组织策划 范春雪

编者的话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不断调整 and 不断完善，公民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有关损害赔偿的案件呈上升趋势，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损害赔偿尚未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有关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规定却贯穿于民事、经济、行政、刑事等多方面的法律之中，每一部法律都离不开损害赔偿的调整功能，国务院及其各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等，都涉及到损害赔偿的具体适用和具体规定。可见，损害赔偿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法律的不断制定和完善，普法宣传的深入和扩大，使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也在不断增强，公民个人在日常生活中遇到问题或引起纷争，不再是私自了断，而是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其中涉及最多的就是损害赔偿问题。但是公民不是专门研究法律的，对有关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了解、掌握的不完整、不全面，这就需要对散见于各个法律部门中有关损害赔偿的规定加以归纳和整理。通过损害赔偿诉讼，制裁侵权行为，保护合法权益，同时可以向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为了便于广大公民、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律师等查阅和诉讼的进行，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了“损害赔偿理论与司法实践丛书”。目的是将散见于各个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中有关损害赔偿方面的规定加以归纳、整理。从理论方面阐释损害赔偿法律规定，并例举说明在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应该引起注意的问题，力争形成一整套有关损害赔偿的完整体系。

本丛书力求体现以下特点：1. 全面。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所有有关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规定加以整理和概括，反映我国有关损害赔偿法律规定的全貌。2. 突出实用性。对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规定进行分门别类，针对每一个类别予以详细阐述，结合案件说明理论，做到说理透彻、明了；研究司法实践中的难点和热点话题，研究司法实践中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问题，按图索骥，寻找到满意的答案。3. 细致深入。根据损害赔偿的类别进行论述，对每类别的理论叙述和探讨都要深入、细致，一方面细致地研究该类别中的理论问题，另一方面又要有一定的深度，不能泛泛而谈。

我们殷切地希望广大读者能同我们一样对这套丛书予以关注，并能提出宝贵的意见。我们期待着这套丛书将在法律上给予您一定的帮助。

编 者

1999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消费者问题与消费者运动	(3)
第一节 消费者与消费者问题.....	(3)
第二节 消费者运动.....	(39)
第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	(5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的起源和特征.....	(57)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的理论基础和模式.....	(66)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概述.....	(86)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理论	(14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内容和特点.....	(143)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54)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性质和价值取向.....	(178)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体系及其与其他基本 法律部门的关系.....	(194)
第四章 消费者的权利	(203)
第一节 消费者权利概述.....	(203)

第二节 消费者享有的具体权利·····	(211)
第五章 生产经营者的义务·····	(257)
第一节 生产经营者的概念及其分类·····	(257)
第二节 生产经营者的义务·····	(262)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	(28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概述·····	(284)
第二节 国外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	(297)
第三节 我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	(317)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法律责任·····	(34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责任概述·····	(340)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民事责任·····	(355)
第三节 生产者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	(385)
第四节 生产者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	(408)

第二编 消费者权益保护具体法律制度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具体法律制度概述·····	(42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体系·····	(421)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具体法律制度概述·····	(437)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45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45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460)
第十章 食品卫生法律制度·····	(465)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	(465)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477)
第十一章 医药品法律制度·····	(482)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	(482)

第二节	麻醉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493)
第三节	精神药品管理制度	(500)
第四节	放射性药品管理制度	(505)
第五节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511)
第六节	血液制品管理法律制度	(515)
第七节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524)
第十二章	化妆品卫生法律制度	(531)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538)
第十四章	价格法律制度	(546)
第十五章	计量法律制度	(555)
第十六章	商标法律制度	(561)
第十七章	广告法律制度	(570)
第十八章	标准化法律制度	(580)
第十九章	检疫法律制度	(586)
第一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	(586)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591)
第二十章	旅游法律制度	(597)
第一节	旅行社管理条例	(597)
第二节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605)
附录	主要参考书目	(611)
后记		(612)

第一编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消费者问题与消费者运动

第一节 消费者与消费者问题

一、消费和消费者

(一) 消费和消费者的概念

消费和生产是两个相辅相成的概念，二者是辩证的统一。有生产就有消费，生产是社会生产过程的起点和前提，消费则是社会生产过程的终点和归宿。消费可以分为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生产消费，是指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器材、原材料、燃料、机械、电子产品等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消费，生产消费的过程也便是生产的过程，生产消费寓存于生产之中；生活消费，是指公民个人对衣、食、住、行等生活必需的日用品的消费，同时也包括诸如听音乐、看电视（影）、唱歌、游泳、登山、摄像等。为满足精神文化生活所需要的消费活动。本书所说消费专指生活消费，即狭义的消费活动。生活消费是一个内涵和外延不断发展变化的非静态概念。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发展

和综合国力的增强，人类的生活质量也在一步步提高。尤其是伴随着为维持生命延续和种族繁衍，生活消费在整个生活领域中所占比例逐步缩小，人类追求文明、进步、民主等精神文化生活消费的比例不断扩大，这种比例关系能折射一个社会群落生活消费的状况和质量，是衡量某一国家或者地区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参考系数。

消费的客体是消费的内容（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和行为。消费的主体即消费者，是指为满足生活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的个体社会成员。

把消费者限于个别社会成员，这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从国外的情况来看，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生之初，消费者权利的主体构成，就是所谓“经济上的弱者”，即个人生活消费者。从 60 年代以后，随着消费者运动的发展，许多国家则在法律上进一步明确。只有个人生活消费者才是消费者的权利主体。1974 年英国《消费者信用法》规定，消费者是区别于制造商、批发商和零售商而言的，它包括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的个体生活消费者。美国权威的《布莱克法律词典》主张，消费者是区别于制造商、批发商和零售商而言的，它包括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的个体消费者。《牛津法律大辞典》也主张，消费者是指那些购买、取得和使用各类物品和接受服务（包括住房）的个体消费者。国际标准化组织消费者政策委员会 1978 年 5 月 10 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一届年会时，将“消费者”一词界定为“为个人目的购买或者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的个体社会成员”。我国国家标准局 1985 年 6 月 29 日颁布的国家标准《消费品使用说明总则》也明确规定，“消费者——为满足个人或者家庭的生活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个体社会成员。”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 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本

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律保护。”根据上述规定，笔者认为，消费者是指为满足生活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的个体社会成员。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宗旨和目的

将消费者界定为个体社会成员即自然人，并对其加以特殊保护，这是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宗旨。

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目的，就是为了保护作为经济上弱者的个人消费者。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调整商品经济活动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是民商法，贯彻“私法自治”原则，配合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保障自由竞争的商品经济体制得以正常运转。从法国 1804 年颁行第一部系统的资本主义民法——《拿破仑法典》（即《法国民法典》）开始，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 19 世纪都完成了这方面的法制建设。但是，随着资本主义垄断的出现，个人消费者在“平等、自愿、诚信”原则下的商品交换过程中经常遭受损失，因此，传统的民商法规范已经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迫切需要有专门的法律来调整、规范，于是就产生了专门对消费者实行特别保护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例如，许多国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都专门规定了消费者的权利，并设立专门机构来查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有些国家将买卖合同划分为消费合同和商业合同，消费合同的买方是自然人，而商业合同的当事人双方都是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而在法律上给予消费合同的买方——自然人以更多的保护。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同样会面临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消费者作为弱者的地位并未改变。因此，我国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规范生产者和经营者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把消费者限定为个体社会成员，也是由马克思主义消费理论所决定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把社会再生产划分为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相互联系的环节，并指出：“生产创造出适合需要的对象；分配依照社会规律把它分配；交换依照个人需要把已经分配的东西再分配；最后，在消费中，产品脱离这种社会运动，直接变成个人需要的对象和仆役，被享受而满足个人需要。”由此可见，在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中，“消费”就是指“满足个人需要”的消费，作为“消费者”，也只能是个体消费者。

消费者的概念问题，是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首先需要明确的一个问题，它具有其自身的规定性，这种规定性是经过长期的历史和理论考察而形成的，具有客观必然性，对其作任何随意的解释都是不严肃的。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对象

有一种观点认为，消费者不仅包括个人，而且包括社会组织和团体，建议把“单位”也纳入“消费者”的范畴，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

1997年9月16日，某局职工食堂从某食品公司购进6坛豆腐乳，午餐时供应本局职工食用。进餐后不久，在该食堂进餐的职工纷纷出现腹绞痛、腹泻等消化道症状。该局立即与市医院联系，经紧急治疗，患病职工均脱离危险。后经查明，这次食物中毒事故系食品公司供应的豆腐乳发霉变质所造成。为此，该局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食品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市中院经开庭审理，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0条、第41条、第50条的规定，判决没收食品公司因出售变质豆腐乳的违法所得，并责令其向该局赔偿员工经济损失含医疗费、误工费补助费等

共 3.6 万元。

那么,单位购进食品供职工消费能否认定单位就是消费者呢?著者认为,上述案例表明,人民法院的判决仅仅赋予食用豆腐乳而中毒的职工以消费者的地位,并非将该局视为消费者。主张应将社会组织和团体作为“单位消费者”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范围的理由是,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也要购买生活资料,举办集体福利,如果不将这种“单位”列为保护对象,就不利于公共消费和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这种观点看起来似乎有一些道理,但却混淆了两者之间的区别,故得出的结论也必定错误。这是因为:第一,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人格”是法律拟制的,它们自身不能直接进行生活消费。这些组织团体拥有的消费基金,总要以实物或者劳务的形式,有偿或者无偿地转归个人消费,因此,承担消费权益的主体仍然是个人。第二,由于“单位”自身不能直接进行消费,其举办的集体福利事业最终将转化为个人消费,因此,单位本身也承担着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义务,上述职工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使就餐的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其原因可能是食堂采购的食物有质量问题,也可能是食堂本身卫生有问题,甚至也有可能是食堂管理人员为了拿“回扣”、不惜购进腐烂变质食物造成的。无论是食堂以外的生产经营者,还是职工食堂本身,对食物中毒而最终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都要承担赔偿责任。在这里,法律保护的不是作为“单位”的社会组织或者社会团体,而是消费者本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一些集体福利事业终将从组织、团体中分离出来,或为独立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它们的法律地位是作为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而不是作为消费者。

还有一种更模糊的观点,这种观点主张不仅将单位中集体福利那一部分看作是消费者,而且将整个单位,甚至将生产者或者